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47-13

修正案号: 39-2559

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吊架保险销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155R2中的波音B747-4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9-10-10 修正案 39-11163
- 2.CAD97-B747-07 修正案 39-1986
- 3.CAD93-B747-04R1 修正案 39-0958
- 4.CAD91-B747-11R2 修正案 39-0886
- 5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155 1993 年 9 月 23 日
- 6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155R1 1994 年 12 月 8 日
- 7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155R2 1996 年 6 月 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发动机吊架保险销锈蚀或裂纹而导致保险销以及吊架与 机翼间的连接件断裂,继而造成吊架飞掉及发动机与飞机分离,要求 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0个月内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155R2"施工说明"的要求,用新的耐腐蚀销更换吊架的上部连杆、中梁接头和斜撑杆的各保险销。

注1: 凡本指令生效前已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155的要求完成 了各保险销的更换,即可视为已完成本指令所规定的相关工作。

注2: 不得同时更换吊架中的所有保险销。必须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155R2中的规定成套更换保险销。

B. 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更换保险销,即构成CAD97-B747-07 (FAA AD 97-14-06, 修正案39-10064) 所要求的上部连杆保险销、 CAD92-B747-11R2(FAA AD 92-24-51, 修正案39-8439)所要求的中梁接 头保险销和CAD93-B747-04R1(FAA AD 93-03-14, 修正案39-8518)所要 求的斜撑杆保险销的重复性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6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5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